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3號

受 罰 人

即 相 對 人 華夏海事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丁科

代 理 人 駱億慈律師

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廖龍揚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字第33號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案由欄第一行關於「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廖隆揚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廖龍揚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